

(上接A38版)

金托管费按照前值,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指基金合同中第三-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列明如下:

- 1.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应缴纳其应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金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或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现金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应明确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收益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会计

一、基金会计

基金会计为本基金的会计核算责任方。

二、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三、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核算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五、基金估值依据、估值程序

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七、基金管理人每月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九、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一、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三、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五、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七、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九、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十一、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十三、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十五、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十七、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十九、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十一、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十三、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十五、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十七、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十九、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十一、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十三、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十五、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十七、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十九、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十一、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十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十三、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十四、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十五、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十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十七、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十八、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十九、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他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会影响基金资产。

(5)再投资政策

再投资时投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而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引起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的顺利实施。

(6)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行业政策等,这些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降,或者被兼并、收购,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直接会影响其对经济形势走势、证券价格波动判断,进而影响基金资产水平。因此,基金的投资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风险,基金存在由于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善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9)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的变现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成本过高;二是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者变现成本过高;三是投资人在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四是基金资产变现时,由于基金资产变现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基金资产整体流动性不平衡,在某些时期或交易时,流动性非常不好,而在下一时期,交易成本,交易稀少,流动性差。这种流动性上的不平衡可能导致基金成本高昂,变现能力差,巨额赎回时损失大。

(10)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1)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2)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3)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4)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5)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6)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7)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8)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19)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0)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1)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2)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3)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4)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5)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6)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7)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8)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29)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30)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31)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32)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33)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34)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

(35)基金资产估值风险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合理配置资产,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较高,而可能使本基金资产估值落后于市场公允价值。